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01

(总第315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01期  
(总第315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降 初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2]35号) .....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规[2022]7号) .....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2]8号) .....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2]9号) .....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赖荣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91号) ..... (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92号) ..... (1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7号) .....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8号) ..... (2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7号) ..... (30)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8号) ..... (3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9号) ..... (42)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10号) ..... (46)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1号) ..... (57)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2号) ..... (60)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3号) ..... (69)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4号) ..... (73)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5号) ..... (78)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的通知  
(川农规〔2022〕4号) ..... (80)

###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2022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2〕35号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2年新认定四川省一级古树87株，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权属情况，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日常养护，加强古树保护和管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2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 四川省2022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乡村)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1	51081100331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大朝驿村	飞蛾槭	Acer oblongum	无患子科	槭属	500	14.0	300	7.0	其他
2	51081100422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向阳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1800	29.0	399	14.0	集体
3	51081100423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向阳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600	24.0	214	8.0	集体
4	51081100424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向阳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600	26.0	201	7.0	集体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5	51081100474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向阳村	朴树	Celtis sinensis	大麻科	朴属	500	25.0	408	25.0	集体
6	51081100492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场埃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10	15.0	340	12.0	国有
7	51081100494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场埃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30	17.0	380	11.0	国有
8	51081100529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文星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50	13.0	340	8.0	国有
9	51081100616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双龙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50	14.0	380	7.0	集体
10	51081100618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双龙村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50	16.0	300	8.0	集体
11	51081100619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双龙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50	15.0	340	9.0	集体
12	51081100620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双龙村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50	18.0	360	9.0	集体
13	51081100625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荣华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50	15.0	380	8.0	集体
14	51081100626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荣华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50	15.0	350	7.0	集体
15	51081100635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作功村	朴树	Celtis sinensis	大麻科	朴属	550	18.0	400	12.0	集体
16	51081100681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高照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00	18.0	452	4.0	集体
17	51081100682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高照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00	18.0	396	4.0	集体
18	51081100683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高照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00	18.0	396	5.0	集体
19	51081100684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高照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00	19.0	396	4.0	集体
20	51081100685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高照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00	19.0	443	4.0	集体
21	51081100688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高照村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柏科	柏木属	500	18.0	396	5.0	集体
22	51081100696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佛岩村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25.0	360	9.0	国有
23	51081100697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佛岩村	银杏	Ginkgo biloba	银杏科	银杏属	510	24.0	360	11.0	国有
24	51081100707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狮子村	银杏	Ginkgo biloba	银杏科	银杏属	500	30.0	408	21.0	集体
25	51081100734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天星村	银杏	Ginkgo biloba	银杏科	银杏属	500	19.0	459	13.0	其他
26	51081100746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金花村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20	11.0	330	11.0	个人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27	51081100747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金花村	银杏	<i>Ginkg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520	18.0	350	14.0	个人
28	51081100835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朝阳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19.0	350	9.0	集体
29	51081100862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卫子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18.0	440	15.0	个人
30	51081100863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卫子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11.0	460	9.5	集体
31	51081100897	广元市昭化区青牛镇苏山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6.0	440	4.5	集体
32	51081100899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雷鸣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14.0	471	12.0	集体
33	51081100908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金宝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13.0	565	16.0	集体
34	51081100909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五龙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600	16.0	230	17.5	集体
35	51081100932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青龙村	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松科	松属	500	20.0	509	14.0	集体
36	51081100935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大雾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20.0	408	16.0	集体
37	51081100936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大雾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26.0	471	19.0	集体
38	51081100941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毗鹿村	红豆树	<i>Ormosia hosiei</i>	豆科	红豆属	500	13.0	471	7.5	集体
39	51081100954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傲盘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20.0	565	12.0	集体
40	51081100961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傲盘村	银木	<i>Cinnamomum septentrionale</i>	樟科	樟属	500	13.0	502	11.0	集体
41	51081101004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元柏树村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黄连木属	500	22.0	471	16.5	集体
42	51081101005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元柏树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18.0	471	15.0	集体
43	51081101007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元柏树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17.0	377	12.0	集体
44	51081101009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石井铺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20.0	565	8.0	集体
45	51081101014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石井铺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22.0	440	12.0	集体
46	51081101098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毗鹿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9.0	326	10.0	集体
47	51132100862	南充市南部县西水镇铁鞭场社区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柏木属	500	32.0	300	17.5	国有
48	51172400631	达州市大竹县高穴镇大山村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770	21.0	393	15.0	集体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49	51172400806	达州市大竹县五峰山国有林场滚子梁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500	17.0	254	7.5	国有
50	51182200436	雅安市荥经县牛背山镇楠林村	黑壳楠	<i>Lindera megaphylla</i>	樟科	山胡椒属	500	17.5	308	19.0	集体
51	51182200450	雅安市荥经县新添镇上坝村	秃房茶	<i>Camellia gymnogyna</i>	山茶科	山茶属	500	4.0	74	5.5	个人
52	51182400108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700	12.0	640	8.0	国有
53	51182400109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750	11.0	690	8.0	国有
54	51182400110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600	11.0	570	7.0	国有
55	51182400111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600	13.0	600	10.0	国有
56	51182400112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1000	16.0	1100	8.0	国有
57	51182400113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1000	16.0	940	8.0	国有
58	51182400114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包果柯	<i>Lithocarpus cleistocarpus</i>	壳斗科	柯属	600	16.0	380	10.0	国有
59	51182400115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兴山榆	<i>Ulmus bergmanniana</i>	榆科	榆属	750	20.0	940	8.0	国有
60	51182400116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包果柯	<i>Lithocarpus cleistocarpus</i>	壳斗科	柯属	800	16.0	1000	6.0	国有
61	51182400117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1000	16.0	980	5.0	国有
62	51182400118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1000	17.0	1000	6.0	国有
63	51182400119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连香树科	连香树属	750	16.0	720	10.0	国有
64	51182400120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元根村	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松科	铁杉属	600	16.0	390	9.0	集体
65	51182400121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元根村	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松科	铁杉属	600	15.0	380	8.0	集体
66	51182400122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元根村	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松科	铁杉属	550	15.0	370	8.0	集体
67	51182400123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元根村	银杏	<i>Ginkg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800	26.0	460	18.0	集体
68	51182500957	雅安市天全县喇叭河镇喇叭河村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550	11.0	333	8.0	国有
69	51182600205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快乐村	豹皮樟	<i>Litsea coreana</i> var. <i>sinensis</i>	樟科	木姜子属	500	6.0	166	11.0	个人
70	51182600206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快乐村	豹皮樟	<i>Litsea coreana</i> var. <i>sinensis</i>	樟科	木姜子属	500	10.0	175	6.7	个人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71	51182600209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小河村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500	15.0	282	8.0	集体
72	51182600214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小河村	小叶青皮槭	<i>Acer cappadocicum</i> subsp. <i>sinicum</i>	无患子科	槭属	500	22.0	329	14.0	个人
73	51182600218	雅安市芦山县宝盛乡凤头村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1000	25.0	351	11.0	个人
74	51182600222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小河村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胡桃科	枫杨属	520	18.0	419	8.0	个人
75	51182600223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小河村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胡桃科	枫杨属	710	24.0	559	10.0	个人
76	51182600225	雅安市芦山县大川镇小河村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胡桃科	枫杨属	820	24.0	703	16.0	个人
77	51182700053	雅安市宝兴县陇东镇陇兴村	柞木	<i>Xylosma congesta</i>	杨柳科	柞木属	530	7.8	180	15.5	个人
78	51182700056	雅安市宝兴县硃磬乡夹拉村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大麻科	朴属	660	18.2	389	16.2	个人
79	51332300103	甘孜州丹巴县甲居镇妖姑村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柏科	侧柏属	580	27.0	417	15.0	集体
80	51332400027	甘孜州九龙县烟袋镇毛菇厂村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ceolata</i>	桑科	榕属	550	15.0	1000	40.5	集体
81	51333600038	甘孜州乡城县青德镇呷乃卡村	山枣	<i>Ziziphus montana</i>	鼠李科	枣属	550	10.0	75	11.0	个人
82	51333600041	甘孜州乡城县青德镇仲德村	山枣	<i>Ziziphus montana</i>	鼠李科	枣属	960	11.0	158	13.5	个人

## 四川省2022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城区)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1	51172400001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新华社区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ceolata</i>	桑科	榕属	740	22.0	395	23.0	国有
2	51172400002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新华社区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ceolata</i>	桑科	榕属	740	21.0	420	22.0	国有
3	51172400003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新华社区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ceolata</i>	桑科	榕属	740	25.0	673	22.0	国有
4	51172400004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新华社区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ceolata</i>	桑科	榕属	740	19.0	532	22.0	国有
5	51172400005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新华社区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ceolata</i>	桑科	榕属	740	22.0	360	27.0	国有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 发展引领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规〔2022〕7号

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

现将《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2月6日

## 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 引领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充分发挥四川省电炉短流程炼钢产业基础好、水电等清洁能源丰富、废钢资源禀赋突出等优势,先行先试,加快推动电炉短流程炼钢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为重要抓手,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引领工程,基本形成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高、区域布局结构合理、绿色低碳特色鲜明、智能化水平领先、钢铁产业与城市和谐共融发展格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低碳。突出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低碳优势,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强化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主体作用,培育构建电炉短流程炼钢产业先进集群。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探索有利于电炉短流程炼钢发展的政策环境,完善支持政策措施,统筹推进资源供给、要素保障、产业布局、标准体系建设。

——坚持示范引领。围绕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构建标杆指标体系,着力打造标杆企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产业模式。

(三)主要目标。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优化存量产能,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到2025年,四川省电炉短流程炼钢基本形成先进企业集群化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完善、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先进的发展格局,探索绿色、智能、创新、高效、协调的发展模式,总结一批新工艺、新技术、新标准实

践经验,助力全国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专栏1 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5年
1	电炉短流程炼钢产量全省占比(%)	26	40
2	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	0	100
3	废钢加工能力(万吨)	1100	1500
4	人均产钢量(特钢除外)(吨/年)	1200	1500
5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70	90
6	能效标杆水平企业比例(%)	50	100
7	资源综合化利用率(%)	90	98
8	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家)	1	12
9	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家)	11	20
10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家)	0	3
11	发布电炉短流程炼钢标准(项)	—	10
12	发布电炉短流程炼钢技术专利(项)	—	10

## 二、创建世界先进的电炉短流程炼钢产业集群

(四)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通过兼并重组、改造提升,布局改造一批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生产基地,推进多基地协同制造,建设技术水平先进、竞争力强的制造业集群。探索建立非高炉冶炼与电炉短流程炼钢融合发展示范生产线。培育打造电炉短流程炼钢龙头企业,合理布局上游原辅料生产、废钢加工配送、下游钢材产品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

(五)开展“三品”工程。围绕下游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优特钢产品比例,重点发展高强度建筑用钢、汽车及装备制造业用特殊钢、高端工模具钢、精品不锈钢、航空航天领域材料、新能源汽车用钢、核电用钢、先进

轨道交通用钢等,基于成都、泸州、遂宁等区域汽车产业基础优势,发展汽车轴类零部件、弹簧、齿轮、紧固件等。通过原料质量控制、智能化水平提升和先进冶炼技术应用,不断提高钢材产品供给品质。以企业为主体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精准培育特钢品牌,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六)强化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支持搭建供需平台,建立健全电炉短流程炼钢产业与废钢、石墨电极、铁合金、耐火材料、用钢产业等上下游合作机制。培育壮大废钢、针状焦、石墨电极、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骨干企业,加强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协同共生、耦合发展,推动原辅料升级换代。基于建筑用钢优势,构建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链;基于特钢产业发展,打造西南地区具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基于江油工模具钢优势,建设工模具钢及深加工产业集群;基于攀西钒钛资源优势,建设钒钛微合金化高强度结构钢生产研发基地;基于乐山不锈钢优势,建设涵盖机动车不锈钢零部件、建筑装饰用不锈钢配件以及不锈钢五金制品的产业集群。

## 专栏2 产业布局优化

电炉短流程炼钢基地布局。依托现有企业,通过产能置换,进一步优化成都、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乐山、达州、雅安、眉山等地的生产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布局,深度融入区域市场,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产品深加工布局。根据下游用钢产业分布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基础,在成都、泸州、德阳、绵阳、遂宁、乐山、达州、眉山等城市布局一批钢材产品深加工基地,与地方制造业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产业特色的深加工基地。

配套产业布局。石墨电极供给方面,在雅安等地区布局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强化电炉钢企业与炭素企业协同合作,提升石墨电极保障能力。铁合金供给方面,强化电炉钢企业与雅安等地具备矿产资源和水电资源的优质铁合金企业协同合作,满足合金原料需求。石灰供给方面,发挥泸州石灰石矿产资源优势,配套建设石灰生产线项目,提升石灰供给能力。

## 三、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循环产业体系

(七)打造绿色低碳标杆企业。以促进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推进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重点打造若干家电炉短流程炼钢标杆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电炉短流程炼钢绿色工厂建设,全废钢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综合能耗全部达到标杆水平,每个生产基地打造3个左右具有代表性的绿色设计产品。

(八)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采用减污降碳协同措施,加强电炉炼钢污染源治理和过程控制。全面推广电炉短流程炼钢二次、三次除尘等颗粒物防治技术,严控粉尘排放。废钢入炉前应进行分拣、清洗等预处理,配备烟气急冷设施,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协同处理二噁英。加强废钢堆存、分拣、清洗、切割、转运等预处理过程粉尘控制,电炉除尘灰应采用密闭方式储存、输送。加强电炉除尘灰安全处置与利用。全面精准管控生产现场污染物排放,推进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原辅料运输车辆清洁化,积极推进企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

(九)加快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大力推广应用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废钢预热连续加料、智能炼钢、连铸连轧、控轧控冷、低温轧制、高温低氧燃烧等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开展绿色高效电炉、节能型加热炉、高



效电机等先进节能装备应用示范,淘汰低能效生产装备。加强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推进能源管控系统优化,推广设备、工艺、系统“三位一体”先进能源管理模式,积极创建节能降碳标杆企业,争创全国能效“领跑者”企业。

(十)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在光照资源丰富的川西地区大力开发太阳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发挥四川风电、水电资源丰富的优势,向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提供充足的清洁能源供应。逐步提升外购绿电比例,实现能源供给多样化、低碳化。

(十一)推动高水平产城共融。充分利用“城市矿山”,促进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无废”城市建设融合。推广应用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协同利用等先进技术,形成企业、政府和社会共同治理的资源综合利用机制。依托花园工厂、钢铁文化、智慧制造等要素,打造集钢厂观光、科普研学、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工业旅游示范地,争创国家4A级工业旅游景区。

(十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立足源头预防,在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项目管理上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与预警技术应用。

### 专栏3 绿色低碳转型

开展有组织超低排放治理。因地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开展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和在线监测规范性改造。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开展除尘设施改造。积极推进采用低氮燃烧等技术开展轧钢热处理炉改造。

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检测。全面梳理电炉钢企业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配套措施符合性清单。开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加强电炉钢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确保排放物稳定达标。

积极推进短流程钢铁企业绩效分级“创A”工作。加强对重点电炉钢企业帮扶指导,积极解决企业绩效分级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提升绩效等级,积极推进环保绩效“创A”工作。

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推广应用废钢预热连续加料、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免加热直轧、汽化冷却等先进成熟的节能工艺技术,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落后电机,提高能效利用水平;借助能源管控系统等智能化平台,提高资源管控和利用水平。

强化绿电资源应用。在光照资源丰富的川西地区,充分利用车间屋顶闲置空间,推广应用光伏屋顶发电技术;在成都、泸州、雅安、遂宁等水电、风电较为集中的地区,探索建立电炉钢企业与周边风电场、水电站深度合作机制。

## 四、提升资源综合保障能力

(十三)建设废钢资源高效回收加工配送体系。积极推进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符合废钢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骨干企业,促进废钢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在成都等中心城市周边布局与钢铁冶炼产能相适应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中心。加强西南地区废钢资源合作,实现年加工配送能力1500万吨以上,打造3家以上废钢加工配送标杆企业,实现废钢资源广泛收购、分类堆放、集中加工、个性配料和及时配送。累计建成20个以上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推动汽车拆解中心与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十四)规范废钢交易与质量管控。打造西部地区废钢交易中心,建立线上废钢交易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废钢资源的收集、流通。制定一批废钢铁产品分类、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废钢加工设备等技术规范,全面提高废钢原料的技术管理水平,推动废钢资源精细化分类配比和重量管控,更好满足不同产品、冶炼装备对炉料的个性化需求,降低炼钢过程能源、资源消耗。

(十五)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完善的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综合利用体系,建设若干钢渣尾渣制备混凝土骨料、钢渣制备微粉、碳化法钢渣尾渣综合利用、除尘灰循环利用等项目,开展钢渣、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能力达到100万吨以上,固体废物资源化率达到100%,资源综合化利用率提升至98%以上,加快建设“无废工厂”。

### 专栏4 增强资源保障

废钢资源加工配送及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各生产基地建设加工配送中心,培育壮大符合废钢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骨干企业,促进废钢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满足企业生产需要;配套建设除尘灰循环利用项目、钢渣余热自解热闷处理项目等,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就地转化利用能力。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生态等经济区建设汽车拆解中心。充分利用成都国家中心城市的优势,集中川内冶金渣资源建设钢渣尾渣制备混凝土骨料项目、钢渣制备微粉项目、碳化法钢渣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等,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建设废钢交易中心。充分发挥四川省西部地区废钢交易中心地位,由重点企业牵头搭建西南地区废钢交易中心,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废钢资源保障能力。

提升废钢资源标准化水平。编制废钢采购、使用等相关标准,明确外形尺寸、加工方式、化学成分、夹杂物含量、洁净度等废钢质量要求,实现对废钢资源分类分级利用,提高废钢资源利用水平。

## 五、加强数智化创新能力建设

(十六)推动技术和装备创新。支持建设省级电炉短流程炼钢制造业创新中心,努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的新型电炉装备,发展自动密闭连续加料、废钢连续预热、余热回收、超纯净钢冶炼、平熔池冶炼、密闭循环水冷却、烟道汽化冷却等绿色环保高效的冶炼技术,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征的特钢短流程智能制造技术,以及建筑用棒线材的连铸坯免加热直轧、无头轧制等高效低碳技术。

(十七)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智能化体系,突破一批电炉短流程炼钢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对已有生产线装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建设具有废钢自动判级、冶炼过程整体智能化控制、电极智能调节、炉气在线分析、终点控制等特点的智能生产线,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电炉短流程炼钢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十八)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健全完善电炉短流程炼钢标准体系,制定一批电炉短流程炼钢的设备标准、技术规程、能耗、水耗和排放标准,规范废钢资源使用、企业建设改造和生产运行,鼓励钒钛磁铁矿渣钢铁电弧炉冶炼单独建立能耗、水耗和排放标准,根据钒钛磁铁矿渣钢铁加入比例分别确定能耗值,形成钒钛磁铁矿渣钢铁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定一批高水



平行业标准,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培育先进企业标准,坚持标准引领,促进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效率提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全面提高全流程质量管控水平。

#### 专栏5 提升创新能力

开展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实施智能化改造工程,加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先进技术应用,推进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工厂(车间)试点示范;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省级电炉短流程炼钢智能服务平台,汇聚政府、服务商、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资源,推动上下游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生产能力共享,打造多基地网络协同制造模式,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定位高效率低成本洁净钢冶炼、节能环保、特种冶炼等环节,支持建设省级电炉短流程炼钢制造业创新中心,努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及产品研发能力。

推广先进冶炼技术设备。推动自动密闭连续加料、废钢连续预热、余热回收、超纯净钢冶炼、平熔池冶炼、密闭循环水冷却、烟道汽化冷却等绿色环保高效的冶炼技术和设备应用,突破一批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推进动态—有序、协调—连续“界面”技术和装备的应用,降低电炉钢冶炼单位能耗、水耗水平。

推进标准体系和品牌建设。围绕电炉短流程炼钢特色基础和资源禀赋,制定一批高水平行业标准,积极培育先进企业标准和团标应用示范。鼓励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系列行业标准宣传、质量标杆和品牌评价活动,加强行业自律,以企业为主体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精准指导和培育特钢品牌,促进电炉短流程炼钢示范集群质量品牌影响力提升。

## 六、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四川省直有关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负责的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示范引领工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工作制度,强化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十)完善配套措施。支持符合条件

的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和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分别申报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和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鼓励原创技术装备和新材料示范应用。进入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且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不再纳入“两高”项目管理。探索实施短流程炼钢与长流程炼钢的差异化电价、水价、环保等措施。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电炉短流程炼钢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二十一)强化动态管理。四川省直有关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等要加强对企业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各基地的工作推进、建设运营情况。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配套政策。四川省每年对引领工程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分析短流程炼钢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差异化政策执行情况和减污降碳成效等,对工程后续实施以及其他地区短流程炼钢比例提升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推广成果应用。定期梳理总结引领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模式等成功经验,利用“全国短流程电炉炼钢高峰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国家和四川省的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形成良好舆论环境。

#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2〕8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3年全省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草原防火管制区。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适时发布禁火令,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

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规定;

(三)除(一)、(二)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在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野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四)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按规定在牧区要道口以及各类涉草原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等设立检查站,并设置草原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

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乘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七)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草原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牧区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

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火灾隐患。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牧场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护。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



(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火宣传月和“3·30”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草原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州)领导包县、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草员包草场。草原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

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对检查发现的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2]9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3年全省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

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

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



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火宣传月和“3·30”森林

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州)领导包县、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赖荣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赖荣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熊风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在伟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世凭为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胥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苟小兰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锐的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主任职务;

陈传伟、郑予捷的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6日

## 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健全体系、提升能力、摸排风险、重点防控、分类治理”为工作原则,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大幅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

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和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制定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方案,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充实四川省生态环境专家库中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专家力量,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药监局、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产业布局,研究制定四川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方案,针对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筛选出需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展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依据国家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工作要求,编制四川省

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实施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纳入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按照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省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入境关口,选取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调查监测,全面掌握全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实施《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探索构建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开展首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实施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开展制药、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试点。2025年底前,制定出台省级典型全氟化合物环境风险防范和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相关政策。(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五)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依法合规。(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修)订相关地方标准。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因地制宜选取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川渝联合调查，制定并动态更新成渝地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对补充清单中的新污染物开展管控措施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禁限工作要求。(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成都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 POPs 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

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新增列 POPs 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口岸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出)口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管控。(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全面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要求推动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工作。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省级医疗监管平台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省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按国家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已识别 POPs 废物的环境管理和 POPs 污染场地调查修复。(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二)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国家对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研究制定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省级科技计划加强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攻关的支持，鼓励并推动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废水抗生素去除工艺、兽用抗菌药环境危害性评估、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新增列 POPs 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抗生素研究与再评价四川省重点

实验室,整合国家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感染性疾病四川分室、四川省水生生物毒性实验室现有资源,建立四川省抗生素环境危害评估重点实验室,开展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相关研究。(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厅牵头,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国家环境保护水土污染协同控制与联合修复重点实验室,整合四川省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与资源安全重点实验室、四川省地质环境脆弱区生态修复材料与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现有资源,建立四川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实验室,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识别、危害评估与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教育厅、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宜宾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聚焦石化、涂料、农药、医药、电镀等行业,在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等长江干支流周边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选取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结合成都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在成都平原经济区选取龙头制药企业、畜禽标准化示范养殖企业、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在川南经济区选择自贡等市开展重点化工企业全氟化合物治理试点。鼓励其他市(州)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制定激励政策,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行先试。(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成都市人民政府、自贡市人民政府等负责落

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2023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区新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底前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生态环境厅。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整合省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力量,加强监测检测、危害评估、计算毒理、环境风险管控等领域环境重点实验室创建,全面提升全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试点示范、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通过招商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省生态环保贷款贴息范围。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宣传。结合《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提升主动防治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

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符合规定的招标人自行招标。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规范项目发包方式。同一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可以并作一个合同段或分为若干个合同段进行打捆招标。不同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适宜集中实施的,可以联合招标,联合招标应签订



联合招标协议,以一个招标人的名义招标。打捆招标和联合招标的监督工作由项目涉及的监督部门中行政层级较高的监督部门牵头负责。积极推行三维数字化并行管理的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可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招标,也可由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三)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招标人不得以提高资质等级、设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人员资格等形式限制、排斥投标。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或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鼓励招标人不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加分、中标条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数量及定标方式、因素等作出规定。定标方式包括直接确定、集体决策等。定标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质量,投标人信用状况、履约能力,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四)规范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全面推行投标保函(保险)。投标人应通过单位账户支付投标保函(保险)费用。投标保函(保险)应当对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围标串标等予以担保,并载明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招标活动的,应当通知投标人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鼓励招标人对中小企业和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免收或减收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担保金额不含成员单位中的中小企业投标额度。招标人可在法定情形之外,进一步与投标人合理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诉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五)加强评标报告核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含第三方机构、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信息(含行政处罚信息)、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和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发现异常情形的,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六)强化项目管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咨询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但不得因咨询机构具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能力而不经招标直接将相关项目交由其实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选择项目管理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招

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材料、合同及其他必要文件材料和相应数据。招标档案原则上应永久保存。

(七)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应认真履行异议处理的主体责任,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异议受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进行下一环节招标投标活动。

## 二、强化诚实守信合法投标

(八)规范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对各自分工作出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参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九)严厉打击违法投标行为。投标人不得采用投诉自己、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方式取得证明等方式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六项的规定,认定为串通投标。经查实存在违法投标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三、提高评标委员会评审质量

(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十一)改进评标专家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对评标专家的负面行为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及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送达涉事评标专家,并通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严禁评标专家组建或



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微信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在全省范围内常态化运行,积极促进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定期组织评标专家入库征集,加强行业审核把关,持续扩大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合理确定评标专家到场时间,规范隔夜评标管理,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十二)提高评标质量。对投标人资质、人员资格、业绩等客观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共同作出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十三)规范评标错误复核。评标复核或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错误过程中,原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评标基准价或低于成本评审基准价原则上保持不变。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或其他投标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不再组织复核。

####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四)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公平竞争。调整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保障招标人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全面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现与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有效联动,促进招标代理机构优胜劣汰。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技术能力

评价,推动招标代理机构竞相提升服务质效。

(十五)加强招标代理行为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 五、提升交易平台服务水平

(十六)明晰交易场所定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管理和监督,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各级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业务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行使或变相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不得以备案、程序审查等名义干涉招标人自主权,不得干涉行政监督部门行使监管职能,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十七)规范交易场所选择。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按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因实际需要确需调整交易场所的,也可选择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内其他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并告知项目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及相应交易场所。

#### 六、改进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十八)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积极

对接国家政策,加快修订完善我省招标投标重要制度规则。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保留目录,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应及时征求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同时征求相关行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国家有关范本基础上,加快制定出台全省性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全省原则上应使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范本;全省范本尚未出台、市(州)拟先行制定的,应征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十九)深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鼓励各地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一经发布不得撤销或屏蔽。统一评标结果公示体例,对开标记录、评分、否决投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基本内容等事项进行全面公示。依法、及时、规范公开中标结果和有关投诉处理、行政处罚信息。

(二十)提升招标投标监管质效。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播电视、能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对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委托或下放行政监督职能。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严禁以备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事先审查。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行业监管系统等灵活开展评标现场监督。结合实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二十一)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数字化和智慧监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鼓励各行业以数字化、结构化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加快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信息库。积极探索推进智慧监管,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二十二)加大招标投标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深化全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机关的联动配合,“零容忍”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本意见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7]79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7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17日

## 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工程技术领域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工程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电子、机械、能源、冶金、化工、轻工、纺织、煤矿、地质勘查、

测绘、建设、交通、林业、水利、市场技术监督工程、环境、材料、安全、科技、地震、石油、信息通信、国土、邮政、数智、白酒、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科学工程、工业设计等领域的工程技术人才。

**第五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可根据我省产业和发展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

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



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

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

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2)研究、规划、设计部门

①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②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获得1件以上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②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

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④获得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⑤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工法,或主持编写1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工法。

⑥获得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

### (2)研究、规划、设计部门

①主持规划设计的产品或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③获得1件以上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④获得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⑤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工法,或主持编写1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工法。

⑥获得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

### 5.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

## 部 门 文 件

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2篇以上。

###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奖励,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1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2项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工法1项以上。

### 6.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2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撰

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已公开发表1篇第一作者论文可只提供2篇)。

**第九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



## 部 门 文 件

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提名奖,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质检中心学术带头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

(五)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七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1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

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九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中、高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

(三)破格申报人员。

(四)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者。

(六)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八)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所指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体由工程领域各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六)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七)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IF、IDEA、G-Mark奖项。

(八)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九)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十)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一)基层是指全省乡镇、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十二)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施行。2019年11月8日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8号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公益性、前瞻性的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我厅制定了《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19日

## 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公益性、前瞻性的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依据工业和信

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的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创新、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检验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产业

信息、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和质量品牌建设等基础支撑和公共服务,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公共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服务平台分为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两种类型。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开展技术创新、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检验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基础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制定检验检测方法,建立计量标准器具,构建量传溯源体系,研制共享相关设备,提供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类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先进的信息采集工具,构建专题信息库和知识产权资源数据库,提供政策研究、产业运行分析与预测、质量品牌诊断、信息查询、知识产权分析评估、合作交流和综合运用等服务。

**第四条** 鼓励、支持服务平台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建成一流的知名服务机构。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服务平台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本地区服务平台申报进行初审、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服务平台的申报实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应用牵引、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服务平台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六)具备提供检验检测、信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设备;

(七)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服务平台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提供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可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定位,填写《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见附件2),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予以推荐,提出审查推荐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 第三章 审核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分类型对申报书和申报单位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答辩或实地评审。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结合产业技术发展重点和需求,择优确定服务平台建议认定名单,在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后,对符合条



件的服务平台予以认定并列入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录。

## 第四章 运行及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

**第十三条** 服务平台应当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向政府和行业提供试验检测、信息服务发展报告,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一季度末将上一年度的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上报。服务平台负责人、地址、主要投资方或上级主管单位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备案,备案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渠道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予以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应结合地区发展特点,积极推动服务平台建设,助力技术推广应用,并给予有利于其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

台每三年进行复核,不合格的移出名录,并公告。

**第十七条** 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从名录中移出并公告,且不再受理其申报。

- (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发现在申报或复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五)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拟移出名录的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公告前30天告知拟移出名录的服务平台的申报单位,并允许陈述和申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 2.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略)

附件 1

## 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单位 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项目	检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	在我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任务。	
	按时上报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	
	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如实汇报有关情况。 上报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发展报告。	
(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良好。 具有明确的近期及中长期发展目标。	
(四)行业或地区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服务的经历。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行业信息、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的经历。
	与行业或区域内相关的机构(联盟、协会、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	与行业或区域内相关的机构(联盟、协会、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
	具备对行业或区域相关资源的整合、推广、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	具备对行业或区域相关资源的整合、推广、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
	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	每年能够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行业信息、知识产权、质量品牌建设、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等服务。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
(五)拥有高水平的专业队伍。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15 人。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标准和方法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专业人员中,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专业服务人员队伍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专业服务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	
拥有一定比例的持有政府颁发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或具备上岗资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拥有一定比例的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	

项目	检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六)具备提供试验验证、信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拥有固定的检验检测场地和经营服务场所。	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拥有温湿度控制等实验室。	
	配备符合检验检测所要求的抽样、测量、试验和分析设备(含软件)、计量标准器具等。	具有多源信息采集系统。
		具有较大规模的专业数据资源。 具有数据处理与整合工具。 具有数据分析与应用工具。
(七)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项目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近5年承担过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工作任务。
	近5年承担过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近5年承担过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等,或国家、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等。	近5年发布过行业(产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创新成果产业化报告。
	近5年有已申请和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近5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相关服务。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9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24日

# 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科规〔2019〕11号)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是指企业为增加知识存量以及涉及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本办法所指企业研发投入是指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不含财政科技投入)。本办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是指在四川省科技计划中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开展两类补助,一是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以下简称“企业补助”);二是对各市(州)用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财政经费支出给予后补助[以下简称“市(州)补助”]。企业若根据《四川省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认定和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川科高〔2021〕29号)文件申报了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后补助,须在申报研发投入后补助时扣

除相应基础研究投入。

**第三条** 科技厅主要负责组织政策制度制定、资金申报、材料审核、拟订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指导各市(州)出台激励企业研发投入政策等工作。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等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审核企业研发投入数据报送情况。四川省税务局主要负责协调市(州)、县(市、区)税务部门开展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审核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是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的实施、管理和监督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 第二章 补助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补助对象包括企业和市(州)两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报周期是指核定企业研发投入是否有增量的时间段。申报周期一般为组织申报年度的前两个会计年度,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发投入统计范围是指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研发统计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及部分批发零售业企



业。具体范围以申报周期所涉及年度内国家统计局执行的范围为准。

**第八条** 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均为诚信或良好(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企业申报周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或企业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1亿元。

(三)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并且申报周期内次年度比上一年度企业的研发费用增量不低于500万元(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在省级组织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已享受所在市(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政策的企业,不得再申报企业补助。

**第九条** 市(州)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本市(州)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制定,明确补助条件、标准和程序等。

(二)在省级组织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组织实施了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并有市(州)级财政资金投入。

### 第三章 补助计算依据及标准

**第十条** 企业补助以企业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经税务机关后续管理调整数据的,以调整后数据的增量部分作为

计算依据),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具体比例根据省级财政经费预算确定,在申报通知中明确。最终补助额度即为分段计算额度的总和,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按舍去原则精确到千元。

**第十一条** 市(州)补助以省级组织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市(州)用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市(州)级财政经费投入总额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当年省级财政预算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比例。

### 第四章 申报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通知。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具体流程等。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企业按申报通知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补助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市(州)由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统计、税务部门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审核汇总。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推荐单位严格审核。省级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的,负责相关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与汇总,并将汇总表函报科技厅;地方科技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的,需会同同级统计、税务部门审核相关企业是否符合条件,并与同级财政、统计、税务部门会签后将汇总表函报科技厅。

市(州)的申报材料由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审核。

**第十五条** 资质复核。科技厅汇总企

企业的申报材料后,致函省级有关部门复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复核“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应急厅复核“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厅复核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是否符合条件;省统计局复核企业研发投入数据报送情况;四川省税务局复核企业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数据。

**第十六条** 核定公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定拟补助的企业、市(州)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拨付下达。

##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应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四川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二)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申报周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投入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

(三)属于研发投入统计范围内的规模以上企业,需在申报周期内向统计部门报送了年度研发活动数据,并提供申报周期内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在申报周期内升规且属于研发投入统计范围内的企业,需提供升

规年度的研发统计年报报表;规模以下企业和不属于研发投入统计范围内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未向统计部门报送研发活动数据的情况说明”。

(四)营业收入符合要求的企业,需提供申报周期内各年度财务报表;融资估值符合要求的企业,需提供最新一轮投资协议、新增投资收款回单等进账证明、工商变更登记底档材料(股权变更证明材料和公司章程等)。

(五)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市(州)由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按要求提供省级组织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市(州)用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本级财政经费统计报告、资助明细表、资金下达文件等材料,并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 第六章 补助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补助的企业和市(州)将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应严格执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等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因更正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导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相应减少的企业,应在更正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

按原渠道退回财政资金。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退回财政资金,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企业十年内不得申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以及相关省级推荐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适时对获得补助的市(州)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相关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建立交流通报、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共享。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0年发布的《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暂行办法》(川科高[2020]21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10号

各市(州)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31日

# 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职称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专业设置科技开发管理、信息开发应用、自然科技资源、核技术应用、测试技术应用、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经纪专业(适用范围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献身科学事业的精神和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热爱科学事业,具有自然科学工程相关专业理论素养、能力素质和一定实践经验,具有解决自然科学工程领域相关问题的能力;具有正常履职尽责的身体条件。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规定年限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纳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各阶段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科研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技术员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专业能力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 (二)专业能力

- 1.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专业前沿知识、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2.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较好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第八条 工程师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 (二)专业能力

- 1.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基本了解本专业前沿知识、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2.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 3.具有独立的科技工程项目或技术研究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科技工程技术问题,并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 4.任现职以来,在专业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编撰学术专著1部以上。

#### (三)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 1.参与完成1项以上科研项目。
- 2.获得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授权1项。
- 3.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术问题,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现直接销售收入500万元人民币。
- 4.参与制(修)订由国家或地方相应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地方

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指南)1项或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方法1项。

5.在科技管理和咨询服务方面,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绩效和业绩贡献;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本单位或政府部门采纳,对促进决策科学化产生较好的实际效果;在单位开展科技管理方式创新,提升管理工作效率,提高项目执行质量等工作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程度高。

6.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程工作,在科普活动组织、科技或科普成果推广、科普场馆、科普设施等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科普展览组织,科普展陈品的设计制作、应用维护,各类科普作品的设计制作、应用推广,及类似技术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较好的社会效益,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获得市级以上科普类奖励1项以上。

(2)作为主要策划人,组织开展单次参与人数500人次以上大型科普活动2次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二等奖以上荣誉1次以上。

(4)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普类项目。

7.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3项以上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转移项目。

8.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 (二)专业能力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了解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具有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进行创新研究或技术研发的能力,以及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任现职以来,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撰学术专著1部以上。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研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

## 部 门 文 件

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到80万元。

2.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以上,解决了实际应用中比较重大的技术问题,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现直接销售收入1000万元人民币。

4.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制(修)订由国家相应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指南)1项或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方法1项,或地方标准2项。

5.从事科技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绩效和业绩贡献,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党委政府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对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提升管理工作效率,促进管理方式创新和决策科学化产生较好的实际效果。

6.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奖励。

7.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程工作,在科普活动组织、科技或科普成果推广、科普展览展示策划、科普场馆建设等方面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功底,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3项市(厅)级以上科普类项目。

(2)作为主编撰写并公开出版科普类书籍2册以上。

(3)主持完成2个以上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等技术工作。

(4)个人获得国家科普比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科普比赛一等奖荣誉一份。

(5)以科技辅导教师身份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或科普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荣誉3次以上。

(6)作为主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省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或省级以上重要国际科普交流活动2次以上。

8.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有较高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1)促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

(2)主持完成6项以上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相关项目。

(4)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且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

### 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 (二)专业能力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

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具备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能够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负责完成本专业或交叉学科领域重大科研任务,能创造性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自主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有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作为主编编撰学术专著不少于2部,或作为主编编撰学术专著1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科研项目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100万元(或软科学、科普、人才类项目累计达到50万元),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到200万元。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防)发明专利4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主持制(修)订国家相应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指南)或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方法2项,或地方标准4项。

4.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100万元,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人民币。

5.从事科技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取得优异绩效和业绩贡献,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党委政府采纳采用,纳入省、市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对政府管理方式创新和决策科学化产生较好效果。

6.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4)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奖励。

7.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程工作,在科普活动组织、科技或科普成果推广、科普展览展示策划、科普场馆建设等方面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功底,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完成3项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完成5项省(部)级以上科普项目。

(2)作为主编撰写并公开出版科普类书籍3册以上。

(3)主持完成3个以上大型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等技术工作。

(4)个人获得国家科普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科普比赛一等奖以上荣誉2次以上。

(5)以科技辅导教师身份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



集体一等奖荣誉5次以上。

(6)作为主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国家、省级大型科普活动或重要国际科普交流活动5次以上,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8.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能提供高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服务。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1)促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1亿元以上。

(2)主持完成10项以上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转移项目。

(3)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相关项目1项以上。

(4)作为主持人制定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或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第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工程师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50万元。

(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三)获得国家专利奖(含外观设计奖)优秀奖(排名第1)以上,或省级专利奖(排名第1)、创新创业奖(排名第1)。

(四)市(州)以上党委、政府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五)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能代表申报人员专业理论、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的SCI一区学术论文2篇。

###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工程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

(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4)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

(三)获得国家专利奖(含外观设计奖)银奖(排名第1)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四)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五)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能代表申报人员专业理论、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的SCI一区学术论文4篇。

###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难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主持完成国家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200万元。

(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1)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1)。

(三)获得国家专利奖(含外观设计奖)金奖(排名第1),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排名第1)。

(四)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领军层次以上入选者。

(五)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能代表申报人员专业理论、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的SCI一区学术论文6篇。

**第十八条** 破职称层级申报的,须符合相应职称层级破格条件外,还需2名以上同行院士或天府杰出科学家联名签字出具推荐意见,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报破格申报函,详细说明破层级申报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已取得非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中、高级职称的,取得该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

##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二)跨系列申报的。

(三)破格申报的。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

(五)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人员”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主要负责人”、“主要参与人”、“主要发明人”等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排名前3的人员或国省级重大专项的子课题的负责人,并需用人单位认定。

(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军队科学技术奖相应类别和等级视同为省级科学技术奖相应类别、等级。

(五)本条件中的“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中,国家级是指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青优青卓青”、“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火炬计划”入选者,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省级是指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

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和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不含后备人选)。

(六)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其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计划)项目,以及中央组织部、国家科技部的人才项目等。

(七)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及其子课题,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省委组织部、科技厅的人才项目,以及国家部委(不含科技部)、军队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八)本条件中论文包括在具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编号的公开出版物发表的论文。

(九)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人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

(十一)基层指全省乡镇、民族地区〔指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

(十二)“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 第二十二条 业绩资历认定依据

(一)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二)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主持人员和主研人员以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为准。

(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专利证书为准。

(四)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

(五)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所取得的成效,需提供该项目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产生的销售收入、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并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六)“取得社会效益”“作出贡献”“取得较好(重大)经济效益”等,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正式认定,并由3名以上同行业的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中组部、科技部、教育部人才计划入选者或院士签名认可。

(七)在“四大片区”县(区)及以下单位工作时间、援藏援疆服务工作时间须提供具有管理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的正式认定材料。

(八)自然科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批准离岗创业、多点执业及兼职从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其离岗工作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期间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在不同工作岗位取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须提供原单位和现单位出具的正式认定材料。

(九)主持完成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或技术交易额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汇总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科技开发管理	从事科技管理、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科技发展方针政策制定与实施、科研经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与试验性发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科研项目管理、科技咨询等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信息开发应用	从事信息技术、机械电子领域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主要包括电子与通信、电子科学与技术,以及农业、林业、医药等领域电子信息技术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标准规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然科技资源	从事自然科技资源(包括植物种质、动物种质、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资源、生物标本、岩矿化石标本、实验材料、标准物质等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调查保护、开发应用研究、资产管理评估等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果转化、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核技术应用	从事核技术工程应用、开发研究,主要包括核技术在工业、农业、食品、医药卫生、能源、材料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标准规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测试技术应用	从事测试技术领域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主要包括国家基准标准研究、计量检定校准、工程测试、材料试验、产品质检、测试仪器研发,国家量值传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科技信息	从事科技文献、科技情报、专利成果、科技金融领域相关的信息搜集、信息管理、分析评价、信息开发、信息咨询与服务,以及科技文献声像制作与传播的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经纪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从事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科学技术普及	从事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主要包括科普理论、科普传播研究与实践,科普作品创作、编译,科普活动,科普展览展示策划,科普场馆和设施建设,科普教育培训策划与组织工作的专业人员。

#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库管理及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1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10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制度,持续推动PPP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实施,推进我省PPP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25日

##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库管理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制度,持续推动PPP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实施,推进我省PPP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10号)等有关规

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省PPP项目库依托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www.cpppc.org)建立,对全省PPP项目进行管理和发布。

**第三条** 全省PPP项目信息填报审核、财承监测、绩效管理及参与方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在全省PPP项目库内完成。

**第四条** 全省PPP项目库管理工作遵循“财政牵头、部门协作、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属地录入、层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层面的管理工作由市县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省级层面的管理工作由财政厅牵头负责,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省PPP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PPP项目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全省PPP项目库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分为储备清单和管理库,实施PPP项目应按照全省PPP项目库管理要求,向省PPP中心报送申请文件,提交相应的项目资料。

(一)新增入库。申请纳入全省PPP项目库储备清单管理的项目,应来文明确项目名称、总投资、行业领域、回报机制、合作期限、运作模式、项目概况以及实施机构等信息。

(二)阶段转化。申请从储备清单转入管理库准备阶段的项目,应同步提交项目立项(可研)批复或资产评估报告、“两评一案”、财政部门对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

的验证文件、政府对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等资料。省PPP中心报财政部终审纳入管理库后,市县可启动采购相关工作,并同步更新录入采购信息。完成采购的项目,应及时申请从采购阶段转入执行阶段,并同步提交项目采购相关资料、项目合同以及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合同的审核意见等资料。

(三)信息变更。申请信息变更的项目,应根据具体变更事项,结合项目实际所处阶段,提交相应的项目资料。对涉及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论证,并提交相关批复。对涉及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提交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四)项目退库。因特质发生改变或自愿放弃采用PPP模式实施,申请退出全省PPP项目库管理库的项目,应同步提交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已完成采购的项目,应同步提交社会资本意见等资料。

**第七条** 省PPP中心受理市县申请后,按程序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项目指导市县修改完善;对审核通过项目及时通知市县,并对申请转入管理库、退库等事项同步提交财政部终审。

**第八条** 全省PPP项目库每年开放一次财承监测模块更新权限,市县财政部门应参照前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增长率审慎确定未来年度增幅,同步根据项目推进实际进度,动态调整项目未来年度财政支出责任,以真实反映当地财政年度支出责任实际情况。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运用全省PPP

项目库绩效管理模块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录入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上传至绩效管理模块。

**第十条** 财政厅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省级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区域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纳入全省PPP项目库管理。根据项目成熟度,向中国PPP基金、国内金融机构予以重点推荐。

###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PPP项目信息和PPP项目参与方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十二条** 储备清单项目信息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录入、更新。管理库项目准备阶段、采购阶段的信息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录入、更新。执行阶段的信息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的为社会资本)、金融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录入、更新。

**第十三条** PPP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PPP参与各方应当落实责任,按要求在全省PPP项目库录入项目信息,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对PPP项目参与各方所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确认,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主动公开的项目基础信息在项目经审核纳入储备清单后公开;主动公开的项目准备阶段信息在项目经审核并纳入管理库后或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开;主动公开的项目采购阶段信息在参与方录入后公开,或在项目经审核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开;主动公开的项目执行阶段信息在参与方录入后公开,或在相关事项完成后次年4月30日前公开。退出管理库的项目将保留项目相关信息并显示处于已退库状态。

**第十五条** 除主动公开的项目信息及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其他项目信息申请公开。

**第十六条** PPP项目信息通过全省PPP项目库及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财政厅按季编印全省PPP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并适时发布融资成本、民企参与等分析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级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的跟踪管理,组织、协调PPP项目参与方及时录入、更新和公开项目信息。财政厅定期对管理库全部PPP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和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厅建立与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的PPP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主动接受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向项目参与方提供反馈意见,参与方应及时予以核实



处理。

**第十九条** 处于准备、采购阶段的管理库项目,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6个月。处于执行阶段的管理库项目,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12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更新项目信息的,综合信息平台将自动显示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财政厅将督促项目参与方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条** 对未纳入管理库自行以PPP名义实施的项目,以及违反信息公开管理要求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得安排PPP项目相关财政资金。

**第二十一条** 经查实PPP项目参与方未按照规定录入、更新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当情形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

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将按相关规定将项目从管理库中清退,并对PPP项目参与方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厅将依托全省PPP项目库对市县财政按效付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优化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实施的信用环境。对未严格执行按效付费管理相关要求的,财政厅将不予受理项目新增入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2号

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有关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4日

# 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对市县引导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给予的补贴和奖补资金。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统筹安排、分级负担、政策协同、强化绩效的原则。

(一)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遵循农业保险发展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重点。强化预算约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

动作用,切实提升农业风险防范水平。

(二)分级负担。按照“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总体思路,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市县财政重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三)政策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发挥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等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承保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充分发挥自主性和创造性,不断创新保险产品,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绩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正向激励,强化绩效目标,将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补贴资金预算实施联动。强化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并加强结果应用,建立承保机构有进有退的遴选机制,切实提高农险服务质量。

##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分为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简

称中央补贴险种)和省级财政奖补(含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品种(简称地方补贴险种)。中央补贴资金支持对象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省级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中央补贴险种的省级承担部分以及对地方补贴险种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

### 第五条 中央补贴险种包括:

(一)种植业。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三大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制种。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三)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四)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

**第六条** 对于中央补贴险种,各地均可结合实际自主自愿开展。中央财政根据我省补贴实施情况,按种植业45%、养殖业50%、公益林50%、商品林30%、涉藏特定品种4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省级财政视地方可用财力、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及品种等因素对不同大类险种、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的保费补贴(分担比例见附件1)。省级财政加权平均补贴比例总体应达到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规模的25%。

**第七条** 对于地方补贴险种,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予以奖补:上一年度市县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权重为80%,各市(州)、扩权县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20%(分配公式见附件2)。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附件3)作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统一纳入各地奖补品种,优先开展。

(二)围绕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因地制宜、突出区域和资源优势,支持川菜、川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

(三)鼓励各地开展蔬菜肉蛋、水果水产、牦牛藏系羊的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等特色保险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期货”。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支持力度。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各级财政要强化预算管理,科学测算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于每年1月底前在财政厅农险申报系统填报测算表。

**第九条** 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财政厅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各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资金清算报告(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和区域绩效自评表。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审核下达结果,对各地上一年度资金进行结算。地方补贴险种奖补资金,财政厅按因素法下达各地,并强化绩效考核。

**第十条** 各级财政应及时在农险申报系统填报资金清算表、提交拨付保费补贴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当年中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若有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抵减下年度预算指标,并于次年优先使用;如该地区下年度不再为中省补贴范畴,应全额返还中省财政结余部分。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地区,财政厅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该地区当年预算指标。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要切实规范保费收取工作,严格遵循投保人自主自愿原则,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原则上不得代替农户缴纳保费。

承保机构应按季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匹配划拨申请表(见附件4),当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应协同配合对农业保险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承保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以村集体组织投保的集体保单,需

要一并提供具体对应到各分户的明细数据),保单级数据由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保存至少10年。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财政部门原则上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相关财政部门应向财政厅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财政厅将给予通报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财政厅将收回补贴资金或追减该地区预算指标。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十六条** 中央补贴险种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财政补贴标准由省级确定(见附件1)。保险金额主要根据农业生产成本、地方财力状况、农户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并动态调整。保险责任涵盖我省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中央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产品条款以行业示范条款为准,全省统一执行。

地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由承保机构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听取



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农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应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

**第十七条** 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中央补贴险种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适当降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保险费率。

**第十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要件齐全。保单应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单不再单独载明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农业保险专业性强、参与面广,各市县应建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和承保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动员能力和服务功能,积极稳妥推动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开展。

(一)财政部门。作为农险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负责对保险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

等工作,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并监督落实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承保机构业务合规、承保理赔等经营行为的监管检查,对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配合研究制定农业保险政策。

(四)保险承保机构。负责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保险业务办理,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户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财政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各市州遴选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第二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和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按规定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承保机构也可按规定与协办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协办机构指派协保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协保员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将协办业务合规性列为公司内控管理重点,定期对协保员开展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中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有关要求,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

地方财政部门每年要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于4月1日前将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评分表(见附件5)及佐证材料报送财政厅。财政厅组织复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将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于地方财政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厅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

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度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0〕64号)同时废止。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印发日前各地按原费率政策已签订的保单有效,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农业保险各品种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  
2.农业保险特色资金分配公式  
3.四川省育肥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4.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匹配划拨申请表(略)  
5.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分表(略)

附件 1

农业保险各品种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

保险大类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 (元)	保险费率(普 通地区/重点 帮扶地区)(%)	单位保费(元)	保费分担比例						
					中央	省级			市县		
					成都	其他地 区	重点帮 扶地区	成都	其他地 区	重点帮 扶地区	
种植业	水稻完全成本(产粮大县)	1100	4.5/3.6	49.5/39.6	27%	10%	25%	20%	5%	0%	25%
	玉米完全成本(产粮大县)	800	4.5/4.275	36/34.2							
	小麦完全成本(产粮大县)	700	2.72/2.176	19.04/15.232	27%	30%	3%	3%	0%	0%	25%
	水稻(产粮大县)	400	4.5/3.6	18/14.4							
	玉米(产粮大县)	400	4.5/4.275	18/17.1	27%	30%	3%	3%	0%	0%	25%
	小麦(产粮大县)	300	2.72/2.176	8.16/6.528							
	水稻(非产粮大县)	400	4.5/3.6	18/14.4	45%	10%	25%	20%	5%	0%	25%
	玉米(非产粮大县)	400	4.5/4.275	18/17.1							
	小麦(非产粮大县)	300	2.72/2.176	8.16/6.528	45%	10%	25%	20%	5%	0%	25%
	水稻较高一档(非产粮大县)	700	4/3.2	28/22.4							
	玉米较高一档(非产粮大县)	700	4/3.8	28/26.6	45%	10%	25%	20%	5%	0%	25%
	小麦较高一档(非产粮大县)	600	2.4/1.92	14.4/11.52							
	水稻制种	2000	6	120	45%	10%	25%	20%	5%	0%	25%
	玉米制种	1600	6	96							
小麦制种	670	6	40.2	45%	10%	25%	20%	5%	0%	25%	
油菜	300	3.4/3.23	10.2/9.69								
马铃薯	650	3/2.85	19.5/18.525	45%	10%	25%	20%	5%	0%	25%	

保险大类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元)	保险费率(普通地区/重点帮扶地区)(%)	单位保费(元)	保费分担比例							
					中央	省级			市县			农户缴费
						成都	其他地区	重点帮扶地区	成都	其他地区	重点帮扶地区	
养殖业	育肥猪	800	5.5	44	50%	10%	23%	30%	20%	7%	0%	20%
	能繁母猪	1500	6	90	50%	10%	23%	30%	20%	7%	0%	20%
	奶牛	6000	5	300	50%	10%	23%	30%	20%	7%	0%	20%
藏区品种	青稞	200	6/5.4	12/10.8	40%	10%	25%	30%	10%	10%	5%	25%
	藏系羊	500	6	30	40%	10%	25%	30%	10%	15%	10%	20%
	牦牛	2000	6.5	130	40%	10%	25%	30%	10%	15%	10%	20%
森林	公益林	550	0.118/0.091	0.65/0.501	50%	10%	25%	30%	30%	15%	10%	10%
	商品林	800	0.15/0.116	1.2/0.928	30%	10%	25%	30%	35%	20%	15%	25%

备注:1.在非产粮大县,为加大对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的支持力度,对其投保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增设一档高于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险金额,供其自主选择投保。“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以《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业〔2015〕50号)规定的补贴对象为认定标准,相关文件若有调整依照新的规定执行。2.非产粮大县适度规模生产者投保水稻、玉米、小麦保险选择较高一档保险金额的,超出较低一档保险金额部分应缴纳的保费,由省级和县级财政统一分别负担52%和23%,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不再负担,参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25%保险费。



附件2

## 农业保险特色资金分配公式

假设中央和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为A,该市(州)、扩权县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属于第n档,则该地当年所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M可表示为:

①当n=1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 A \times 20\% \times 50\% \div 20$ ;

②当n=2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 A \times 20\% \times 35\% \div 40$ ;

③当n=3时,  $M=A \times 80\% \times \theta\% + A \times 20\% \times 15\% \div b$ 。

(一)在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权重下,按照综合绩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各市(州)、扩权县划分为3档,第一档20个;

第二档40个;其余归为第三档,个数表示为b。第一、二、三档分别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奖补资金总额的50%、35%、15%,每一档内平均分配;

(二)假设上一年度各市(州)、扩权县特色保险保费规模为a,规模调节系数为q:成都市为0.5;脱贫县为1.5;其他地区为1(对上一年度地方特色保费规模下降超过20%的市县,财政厅将降低该地规模调节系数0.1)。则全省规模系数加权占比 $\theta\%$ 的公式为:

$$\theta\% = \frac{a_i \cdot q_i}{\sum_{i=1}^m a_i \cdot q_i}$$

(此处m为全省各市(州)、扩权县个数)

附件3

## 四川省育肥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 1.保险标的

年出栏育肥猪达1500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50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 2.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将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作为保险责任。

### 3.保险金额

每头育肥猪的保险金额不高于2000元,各地可参照猪粮比确定,也可直接约定育肥猪出栏价格。有条件的市县可以适当提高保险保障程度,并自行承担超出政策规定保障部分的保费。

### 4.保险费率

育肥猪价格保险的保险费率不高于

5.5%，并将根据经营情况，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 5.保险期限

育肥猪价格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6.保险赔偿

当实际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按照保险合

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成本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准。

上述育肥猪价格保险的具体保险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拟订行业示范性条款和费率，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向保险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全省统一执行。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2022年10月10日

## 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号)、《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城市和县城(以下统称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

则,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理念,结合城市自然地理格局,在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减小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减碳排、增碳汇,有效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与运营管理,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项目等其他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资金,由所有权人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相关政策,健全行业技术标准体系,细化现有专家库中海绵城市类别,组织开展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及

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地拟定资金支持政策,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省发展改革、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定有关工作要求及指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技术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地方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积极推广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是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依据。城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

当结合本地水文特征及发展条件,加大科学论证力度,明确需要保护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内涝防治目标、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和设施布局等内容,按照城市排水分区管控的原则,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策略和管控要求,明确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第十二条** 在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应作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批材料的附件。

**第十三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其中,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使相关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相互协调与衔接。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年度任务目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年度评估报告,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纳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的城市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进行包括运维监测的全过程管控。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应因地制宜,系统化研究、分类实施,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合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低、水资源短缺等问题。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应当重点加强城区易涝点整治和雨水管渠、泵站、雨水调蓄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新建或改造后的雨水排涝设施应考虑雨水净化措施,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经过适当净化,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海绵城市建设适宜性的相关阐述,明确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必要性、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相关措施、投资估算。项目立项批复中应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目标及相关内容予以载明。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需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的重建、改建、扩建类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不需要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的原址改造类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

督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调整后应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保持不变。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海绵设施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专题论证。

**第十九条** 各业主单位、设计企业应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纳入海绵城市相关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海绵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随主体工程同步纳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河湖水系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含监测设备)应当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者管线设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维护管理。

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项目等其他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含监测设备)由产权

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维护管理。无物业服务单位的住宅小区,由业主负责运营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修订)行业内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规定。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检查和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做好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不得擅自挖

掘、拆改、侵占、损毁。

**第二十四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下穿隧道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应当按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4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银保监分局:

现将《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2年10月12日

## 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切实维护住宅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川建行规〔2022〕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责任不变”和“风险防控到位、费率设置合理、理赔便捷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维修和赔偿义务的保险。

前款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工程和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其他建筑物。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住宅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材料及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或合同的约定,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或尚未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根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的单位或自然人。

**第四条** 在成都市、绵阳市、乐山市、资阳市开展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质量缺陷保险试点。在试点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工程缺陷保险活动以及对缺陷保险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细化激励措施,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其他地区积极参与试点。

**第五条** 缺陷保险承保范围为: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 1.整体或局部倒塌;
- 2.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3.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4.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

裂；

5.外墙装饰面脱落、坍塌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

6.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

1.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

2.地下、屋面、厕浴间防水渗漏；

3.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

4.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 (三)其他工程

1.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开裂、脱落；

2.电气管线、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破损或故障；

3.供热和供冷系统、通风与空调工程破损或故障。

以上第(一)项保险期限为10年,第(二)项保险期限为5年,第(三)项保险期限为2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该缺陷保险承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法人灭失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灭失之日起算,保险期限不变,且以上均为最低保险期限,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与保险公司协商延长期限。

住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期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或赔偿。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责任期之内,由保险公司履行维修或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

围之外或保险期限到期之后的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保险责任开始前,建设单位、保险公司应共同查验,对存在的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保险公司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一)房屋使用过程中,因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设备位置等未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相关要求或设计用途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

(二)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因本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三)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第七条** 缺陷保险保费计入住宅开发建设成本,缺陷保险的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剔除缺陷保险未保障的总平、绿化、配套学校、养老设施等部分)。缺陷保险的承保费率,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及技术复杂程度、参建主体资质及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历史理赔数据、再保险市场状况,在保险合同中具体约定。建设单位对投保缺陷保险的住宅工程在销售时应书面告知业主。

缺陷保险免赔额由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缺陷保险可采用单一承保模



式或共保模式,具体模式由试点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银保监部门确定。

采用共保模式的,共保体由牵头保险公司和至少两家共保保险公司组成,并在试点市(州)范围内实行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理赔服务、统一信息平台。

**第九条** 按照自愿原则,投保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投保的住宅工程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所有主体结构相连的建筑物作为整体视为同一建筑物,不可对同一建筑物进行拆分投保),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保险告知书、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等,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

建设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参建单位告知投保缺陷保险的相关情况,明确参建单位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义务。

**第十条** 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后,建设单位如要解除合同、变更保险公司或者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对已经销售的住宅工程,应当征得全部买受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上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住宅或者其

他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本保单下的权益。

**第十二条** 单一承保保险公司或共保牵头保险公司应当落实对风险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机制,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督促风险管理机构加强住宅工程建设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缺陷保险合同签订之后,保险公司应当委托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工程参建单位应当配合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妨碍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不得与标的项目的参建单位存在隶属、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工作。

单一承保的保险公司或共保牵头保险公司应向风险管理机构出具《风险管理授权书》(见附表),同时报送建设单位。风险管理机构凭授权书进入施工现场实施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保险合同的要求,对投保工程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收到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后,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确认,经确认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责成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层级和属地原则报告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整改。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与风险管理机构就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可委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编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简称《保险告知书》),在业主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由建设单位随同《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一并交付业主。

《保险告知书》内容应包括保险范围、保险期限、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流程、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业主的通知义务等。

**第十六条** 业主在缺陷保险期内或保险期届满后交房且在收房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保险范围内的质量缺陷,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高效便捷、充分保护业主权益的理赔流程,与建设单位在保险合同中具体约定保险理赔受理、现场查勘、索赔核定、理赔维修等具体服务标准。

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及时做出响应。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10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业主。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业主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7日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业主和单一承保保险公司或共保牵头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和维修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明确属于保险责任的,单一承保保险公司或共保牵头保险公司承担鉴定费用并在10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鉴定结果明确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

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保险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明确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合同约定时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现场查勘。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缺陷保险信息平台,所有承保缺陷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将承保信息、风险管理信息和理赔信息等录入该平台,并对风险管理、出险理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而免责。

保险公司对缺陷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依法对负有质量缺陷责任的相关单位保留追偿权利,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和银保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缺陷保险试点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实施信用惩戒。

实行缺陷保险的项目,可给予信用激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优质工程评选。

**第二十三条** 其他建设工程投保缺陷

保险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授权书(样表)(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5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

为深入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建设单位行为,落实质量首要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建设单位在勘察作业施工前应当向勘察单位提供勘察场地地下管网管线、市政设施、轨道交通、文物保护、

历史建筑遗迹等分布及保护范围图。若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三)建设单位应当委派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单位对勘察现场作业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勘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和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建设单位工程勘察现场作业管理验收表》(见附件)的形式,交勘察单位附于勘察成果报告中。



(四)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和工程施工验槽,发挥勘察成果资料对后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先导作用。

(五)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勘察内容、工期、费用、双方权责等进行明确。

## 二、规范勘察单位行为,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六)凡《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的甲级、乙级岩土工程项目,勘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本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参与验槽等后期服务。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验槽等后期服务,应由勘察单位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同等执业资格的人员参加。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对其身份进行核实。

(七)勘察单位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安全责任可追溯制度,对现场作业过程进行管控。涉及地铁、地下空间、地下管线保护范围等的勘察作业,应当严格按所涉相关单位认可及本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方案组织实施。勘察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勘察项目违法转包,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勘察单位应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八)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严禁

弄虚作假。勘察成果报告中应附控制性钻孔岩芯照片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照片,工作照片应包含现场参照物。

## 三、加强勘察质量监管,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九)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负监管责任,可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勘察单位勘察质量和市场行为等实施动态监管,提高勘察质量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本地区在建工程项目勘察质量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且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进行查处,责成有关单位整改。检查工作应形成检查报告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建设单位工程勘察现场作业管理验收表(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6日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 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 产品名单的通知

川农规〔2022〕4号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 废止。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有关规定,我厅修订了《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现予发布施行。

原农业厅2012年9月7日发布的《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同时

附件: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 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细菌	樱桃致死黄化植原体 Cherry Lethal Yellows phytoplasma	樱桃、桃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病毒	龙眼丛枝病毒 Longan witches' broom virus	龙眼、荔枝等无患子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